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京朝城管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局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中心，奥园执法大队：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做好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我局制定了《北京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和《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并已经2022年第1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结合科室职责和分管工作，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

2022年8月26日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做好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根据《市城管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京城管发〔2022〕35号）、《2022年朝阳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朝法委守组文〔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朝阳区城管执法局2022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首善标准，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推进全局“八五”普法工作贯彻落实，为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我局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城管执法局成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全面部署及组织实施。

组 长：陈 国 局长

副组长：王 灵 副局长

高金锁 副局长

张 宇 副局长

丁金祥 班子成员

成 员：局各科、室、队、中心，奥园大队负责人

三、工作内容和责任部门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普法依法治理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发展脉络、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领导班子的重要学习内容，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程。

责任部门：宣教科、组织人事科 完成时限：9月底前

1. 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加强局领导班子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将普法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确保普法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 完成时限：全年

（二）坚持服务大局，着力为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活动。围绕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深入学习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反有组织犯罪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深入学习宣传与安全生产、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信访等密切相关的法规文件，营造安全有序的法治氛围。

责任部门：办公室、法制科、综合业务指导科 完成时限：9月底前

4.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突出宣传民法典，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积极参与民法典宣传活动。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 完成时限：9月底前（宪法宣传延至12月底前）

1. 突出学习宣传城管执法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着力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信访工作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http://www.bjrd.gov.cn/xwzx/tpxw/cwhhdtp/202101/t20210107_2203513.html" \o "城建环保办组织召开《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 \t "http://www.bjrd.gov.cn/so/_blank)》《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新制定和修订的法规规章，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受众、多种场景的普法宣传。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实施1次主题宣贯。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

（三）坚持普治并举，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6.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化落实班子集体学法和局长办公会前学法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评议,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全年开展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法治讲座不少于2次。

责任部门：组织人事科、法制科、宣教科 完成时限：全年

7.加强城管执法队员法治教育。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执法队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执法形势任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章调整变动情况，适时组织线上和线下培训活动，引导执法人员加强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提升执法队员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

责任部门：宣教科、法制科 完成时限：全年

8.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执法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原则，把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充分利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市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释法说理、释疑解惑，使执法办案过程成为普法公开课。

责任部门：综合业务指导科、各直属队、奥园大队、宣教科、法制科 完成时限：全年

1. 持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强化典型案例发布和以案释法工作开展。加强典型示范案例、纠错案例等执法案例的梳理印发，及时指导执法一线。组织开展现场旁听庭审或者网络观看庭审等活动,不断提升执法队员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突出违法案例的媒体曝光，强化社会警示教育。结合国家宪法宣传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纪念日或者专项执法行动等时间节点，持续推动以案释法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

责任部门：法制科、宣教科 完成时限：全年

（四）立足职能，不断加强普法文化品牌建设

10.加强融媒体法治文化传播。整合普法资源，搭建普法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系统谋划普法工作，扩大媒体“朋友圈”，强化重点阵地建设，推动策、采、编、发规范高效，着重报道“精”“深”“新”，打造“报、网、端、屏”联动共振的法治传播体系。深度运营“朝阳城事”公众号，强化用户思维，增加实用内容，注重贴近群众，将公众号打造成为一个政民纽带，开辟普法宣传新阵地，不断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部门：宣教科 完成时限：全年

11.打造法治文化品牌。深耕细作城管开放日、城市文明加油站、城管“面对面”以案释法宣讲团队等普法品牌。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开展各种形式展示或体验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力求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不断增强城管执法普法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

责任部门：宣教科 完成时限：全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到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是需要各责任部门共同参与的系统性工程。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将任务细化到人，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关注时间节点，依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相关任务。](mailto: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是需要各责任部门共同参与的系统性工程。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将任务细化到人，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关注时间节点，依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共同落实好相关任务。各责任部门将2022年行动计划进行分解，量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将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责任人，要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明确工作完成时限，并于6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区交通委（发送至邮箱gw67329735@163.com）。)

（二）查漏补缺，做好备检。在落实各项任务时，各责任部门要结合《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注意收集、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便于自查及年底总结，同时做好区依法治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对此项工作考核验收的备查备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任务** | **完成**  **时限** | **责任部门** | **要求** |
| --- | --- | --- | --- | --- |
|  | 围绕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利用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时段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 | 12月前 | 宣教科  法制科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组织开展局“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 12月 | 宣教科  法制科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 12月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开展2次；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开展与国家安全、疫情防控、信访条例、知识产权保护、交通安全、反诈骗、禁毒、反有组织犯罪等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宣传 | 9月前 | 办公室  相关部门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 | 9月前 | 组织人事科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1次行业普法宣传 | 全年 | 法制科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开展案件旁听活动 | 全年 | 法制科 | 能提供照片、视频或公众号传播的信息 |
|  | 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开展普法，加强对北京普法公众号、朝阳普法公众号的关注，及时转发重要信息 | 全年 | 宣教科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局领导班子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集中学习 | 9月前 | 宣教科  组织人事科 | 至少组织1次；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党章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 | 9月前 | 组织人事科 | 至少开展1次；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班子集体学法 | 10月前 | 组织人事科  法制科 | 由组织人事科牵头，两部门至少各开展2次，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制定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 | 6月 | 法制科 | 提供计划 |
|  | 建立完善局普法责任制清单 | 6月 | 法制科 | 提供清单 |
|  | 提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6月 | 法制科 | 提供文件 |
|  | 建立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 | 9月前 | 宣教科 | 提供制度 |
|  | 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 | 6月 | 宣教科 | 提供计划 |
|  | 举办法治讲座 | 9月前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2次 |
|  | 提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的实例 | 9月前 | 宣教科  法制科 | 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设置法治文化阵地或基地 | 9月前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1个；能提供照片、资料 |
|  | 深入开展在执法环节中的普法工作，提供面向公众的普法工作案例 | 9月前 | 综合业务指导科  直属队  奥园大队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1-2篇；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抖音等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9月前 | 宣教科 | 至少1次；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 9月前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1次；能提供印证材料 |
|  | 牵头撰写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总结 | 11月 | 法制科 | 提供总结 |
|  | 及时报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动态信息 | 每月 | 宣教科  法制科 | 每月1篇 |
|  | 开展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 | 全年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1次 |
|  | 开展系统内普法宣传活动 | 全年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1次 |
|  | 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 9月前 | 法制科 | 至少1篇 |
|  | 开展执法普法宣传活动 | 9月前 | 宣教科  法制科 | 至少1次 |
|  | 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备检备查 | 全年 | 各相关科室 | 能提供印证材料 |